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了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何华强先生的简历，未发现何华强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聘任何华强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1年3月31日